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務處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三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教務長 念台

記錄：黃瓊霞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

- 一、近期有學生家長反應，老師於課堂上過度發表政治議題。謹請系所主任提醒老師，大選政治問題勿帶入校園，應維持正常授課以免影響教學品質。
- 二、院所系課程規劃時，須考量就業市場與業界人才須求、顧客本位、先後課程銜接等問題。院系本位課程規劃待獲教育部充分資料後進行。
- 三、本學期課程異動情形已改善很多，感謝各所系的配合。
- 四、實施大班教學概況，目前通識課程較具成效。院系有共同組成之科目，請盡量組成教學小組。

貳、工作報告：

【綜教組】

- 一、本學期教務行政系統已部份完成上網作業。
- 二、93學年度新生之學生證與金融卡採分離制。
- 三、93學年度二技招生將於3/27~28舉行，前置作業均已就緒。
- 四、高中生申請入學報名時間為3/9~15，請廣為宣導；各系審查標準尚未繳回教務處者亦請從速。
- 五、本學期逾期註冊之退學學生計9人。

【教學組】

- 一、彙整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試調查表。
- 二、學生加退選已完竣，並將加退選確認表送各系轉交學生確認，有問題者請於93/3/16前向教學組提出。
- 三、本學期跨部選課計15人，校際選課計4人。
- 四、修訂「本校課程講授意見調表」，預計本學期末執行。
- 五、辦理遠距教學學生登錄帳號事宜。
- 六、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2/3不及格退學人數計34人（農學院12人、工學院16人、管理學院5人、人文暨社會科學院1人）。

【研教組】

- 一、本學期研究所註冊人數888人（博士班41人、碩士班847人），休退學生12人。
- 二、93學年度碩士暨碩專班招生簡章發售五千四百餘份，比去年約少二百份，請系所在宣傳上多加強。
- 三、研教組網頁，擬將本校歷年碩士班論文之中英文題目及摘要上網，俾供研究生參考。

【進修推廣部】

- 一、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學生二年制註冊人數為 636 人，四年制 1,255 人，合計註冊人數為 1,891 人。
- 二、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不及格學分達所修習總學分三分之二退學學生 24 人，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 17 人，逾期未註冊 7 人，合計退學人數為 48 人。
- 三、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休學 13 人，註冊後休學 2 人，合計休學人數為 15 人。
- 四、九十三學年度四技及二技社會工作系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三月一日至四月二日於本校大門口駐警室發售，通訊報名日期為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二日。
- 五、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前，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已製發，並完成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資格初審作業。
- 六、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退選時間為三月二日至三月四日，學生已完成加退選課，後續正進行學生加退選讀卡之作業。
- 七、三月八日舉行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技專校院學生英語能力檢測」。
- 八、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註冊人數為 565 人，退學人數 40 人，休學人數 15 人。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 39 人。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核計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核計辦法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2、討論通過後，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序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二、本校專任教師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p> <p>(一) 病假：<u>連續請病假二十八日以上者</u>。</p> <p>(二) 婚假：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三) 娩假： <u>1. 分娩假：四十二日者。</u> <u>2. 流產假：十四日~四十二日者。</u></p> <p>(四) 喪假：<u>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u>。</p> <p>(五) 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p> <p>(六) 事假：請連續事假逾二十一日者。</p>	<p>三、本校專任教師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p> <p>(一) 病假：連續請病假二十一日以上者。</p> <p>(二) 婚假：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三) 娩假：請娩假及、流產假。</p> <p>(四) 喪假：連續請喪假二十日者。</p> <p>(五) 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p> <p>(六) 事假：請連續事假逾二十一日者。</p>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增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請討論。

說明：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2、討論通過後，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惟通識中心主任自九十三學年度實施。

序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	----

第五條	五、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一) (二)系主任(含通識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核減二小時。 (三) (四) (五)動物醫院各分科主任，核減一小時。	五、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一) (二)系主任、…核減二小時。 (三) (四)	依主管會議辦理 依動物醫院簽陳辦理。
-----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農園系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 說明一：1、日間部學生與進修推廣部學生於入學考試條件、限制、學分收費標準不同，於學習起始點並不一致，不宜無條件開放日間部學生至進修推廣部修課。
- 2、無條件開放日間部學生至進修推廣部修課，恐造成日間部部份課程停開。
- 3、為考量延修生之需求，擬增訂條文如下：

序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三項	(三)日間部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並無開設此課程時，可視情況同意跨修進修推廣部修讀。		增訂 原無日間部學生可跨修進修推廣部課程之條文

- 說明二：1、本校目前對於日間部學生至進修推廣部修課有極嚴格之限制，但卻未見於任何相關法規條文，實務上缺乏法源依據。
- 2、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其就讀系所訂之選修科目，且本校於該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限。校內跨部選課規定不宜嚴於校際選課。
- 3、本校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授予學位相同，畢業證書相同，授課內容相同，若開放跨部選課，部份課程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課之問題，可因跨部選課而獲得解決，教師之授課時數負荷亦可減輕。
- 4、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如下：

序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跨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二)跨部修讀課程須為本學期未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	(二)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本學期未開之課，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 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 決議：1、通過於本校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增列三、日間部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 2、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章則，請討論。

說明：1、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2、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2、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3、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4、本校研究生修業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議：1、『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增列三、日間部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餘照案通過。

2、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九條第一學期論文口試申請時間，修正為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

3、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學則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藝術學習護照管理使用暫行要點」。

說明：1、經本中心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

2、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藝術學習護照管理使用暫行要點」（如附件）。

決議：學習護照為系（中心）個別專業性之認證，交由系（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即可。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幼兒美語學程」相關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1、幼兒保育系於九十二年八月改隸本院，為擴展該系學生教學之專業能力，以因應未來就業市場，擬修訂「幼兒美語學程」相關課程，將該系現有「兒童發展...」等九門課程納入「幼兒美語學程」（如附件）。

2、因應「教育學程中心」改名，將原由該中心支援開課系所名稱一律修改為師資培育中心。

3、經本院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待提案單位充分說明，另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園系

案由：擬於92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生物統計學實習」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1、本遠距教學課程科目為「生物統計學」所配合的實習課程，學生需於修習完各章節後，將各規定之作業在繳交期限內上傳給老師批改。

2、「生物統計學」已於91學年度第2學期報部核准為遠距教學課程。

3、為使本課程的遠距教學系統更為完整，擬將實習課程亦核准為遠距教學課程。

4、課程大綱(如附件)。

決議：先提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後，再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農企管系

案由：擬請調整本系輔系指定應修科目，並追溯至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之新制課程標準，本系調整應修科目如下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1	經濟學	3	12	農業合作社場經營管理	3
2	統計學	4	13	農企業品質管理	3
3	會計學	3	14	休閒農場經營	3
4	農企業概論	3	15	畜牧產業經營	3
5	農企業管理	3	16	生鮮物流管理	3
6	農企業法規	3	17	農漁會經營管理	3
7	農企業生產管理	3	18	食品企業經營	3
8	農企業行銷管理	3	19	生鮮超級市場經營	3
9	企業策略管理	3	20	農企業經營診斷	3
10	農場企業經營	3	21	大陸農企業	3
11	農用資材企業經營	3			
備註	以上科目應修足廿一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認證。				

2、因新制課程已開始實施，為避免已選讀輔系學生修課時，面臨新舊課程無法

銜接之困擾，擬請由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3、本案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系務會議記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更改成績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申請更正案詳如下：

系所別	老師姓名	更改科目	更改原因	備註
農園系	許博文	藥用作物學	成績計算錯誤。	
獸醫系	張甘楠	專題討論	其他(合授課程未依系上評分辦法計算)。	蔡清恩老師合授
獸醫系	林茂勇	動物組織學實習	成績登載錯誤。	陳瑞雄老師合授
食品系	楊季清	生活服務教育	遺漏學生成績。	
水保系	唐琦	自然與生命科學(環境資源與保育)	遺漏學生成績(期末考成績漏列)。	
應外系	廖怡珍	英語聽講練習 103	成績計算錯誤。	兼任
應外系	王美玉	英語聽講練習 103	其他(電腦登錄 Keyin 錯誤)。	兼任
餐旅系	鍾辰英	消費者心理學	書面成績與網路成績不一	原因待查中
通識中心	杜奉賢	中國史	遺漏學生成績(期中報告漏列)。	
生輔組	許麗敏	學生操行成績	校慶請假時數錯誤(16 小時訂正為 12 小時)	

生 輔 組	孫 珍 苓	學生操行成績	校慶請假誤記為曠課。	
-------	-------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請 討論。

說明：1、重新修訂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2、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及說明（如附件）

辦法：修訂通過後呈報教育部備核後實施。

決議：待充分考量本校各單位相關法規後，再另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1、近來學生因參加國際性活動、競賽、觀摩、研究、探親等原因而出國者日眾，為使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有所依據而訂定本辦法。

2、辦法草案（如附件六）。

3、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案〔如附件七〕，請 討論。

說明：1、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業經本系九十二年三月十日九十一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2、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生開始實施。

3、為使該要點更臻於明確並落實，應用外語系擬提修正案，並經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應用外語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訂第四、第五之『項』改為『條』，將第六條轉列至第二條之第七項；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生物技術學程設置及修讀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附件十一），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院 92.12.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本院「生物技術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表如下

序 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	-------	-----

序 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三點	本學程分「 物 」、「 動物 」及「 生物 」三組，學生需修 規定之所有課程，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	本學程分「 物」、「動物」及「生物」三組，學生須修 規定之所有課程，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
第六點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 前二星期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其畢業證書上加註核發「 生物技術學程 」證明書。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 前二星期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其畢業證書上加註『 生物技術學程 』證明。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本院生物 電學程擬增「 電工程」課程與「 電整合」課程並列，請討論。

說 明：1、「 電整合」為生物系統工程系九十二學年度新訂課程，由舊課程「 電工程」修訂而來，課程內容相 同，擬請准予並列，以使本學年應屆畢業生能取得學程 證書。

2、經生物系統工程系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學程的課程如下：

編號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支援科系
1	生物學	3	
2	電整合/ 電 程	3	生工系/ 工系
3	學	3	生工系/ 系/ 工系
4	應用電 學/應用電 學及實習/電 學與電 學實驗	3/2 1/2 1	系/生工系/ 工系
5	電系統整合概論	3	工系
6	工程 學	3	工系
7	生物 學/感測系統原理與實務	3	生工系/ 工系
8	生物生產 及實習(上)	2 1	生工系
9	生物生產 及實習(下)	2 1	生工系
10	生物技術量產工程	3	生工系

決 議：照案通過。

、主席 論：略

陸、會：